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效执行；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强调和保证财务会计报告及管理信息真实可靠，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安全与完整；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

要求的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了需重点关注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白酒生产和销售、设备及材料采购、资金活动管控、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等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范围主要涉及的是白酒的生产、包装和销售，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组织架构

(1)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 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 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一级法人、分公司为主的体制, 公司下属 5 个分公司, 13 个控股公司, 5 个参股公司, 实行分级授权管理, 权责统一, 逐级负责。

(3)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明确内部控制组织体系的职责分工, 形成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内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计监察部、其他职能部门及各业务单位在内的内部控制管理组织体系。

(二) 发展战略

(1) 公司制定总体发展战略, 包括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滚动发展计划, 得到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批准, 并向员工传达。

(2) 制定年度计划与预算。公司根据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 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等。

(3) 公司通过上下沟通将公司总体目标和规划分解至业务活动层面。公司业务活动的具体目标来源于公司总体目标和规划, 并且根据公司总体目标和规划进行分解。公司在确定各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目标

后,各单位的主管领导通过工作计划等形式再将其目标分解至各具体业务活动中,并明确相应岗位的目标。

(三) 人力资源

(1) 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人力资源计划、招聘、培训、离职、考核、晋升和员工薪酬的政策及程序,公司通过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的形式确立劳动关系,并依据《劳动法》等管理规定对员工进行管理。

(2) 公司每年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发展方向、生产经营要求、组织机构的变更,结合各部门和各单位的人力资源需求编制人力资源计划,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董事长审批。公司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分工情况,编制公司岗位职责,明确所有岗位的主要职责、资历、经验要求等,并定期组织内部各单位、各部门对工作岗位进行分析,确保各岗位配备胜任的人员,避免因人设岗,并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3) 公司招聘和离职程序。公司根据人力资源需求计划,采取外部招聘、内部选拔等方式,对关键岗位和紧缺人才进行选拔。公司招聘人员特别关注招聘对象的职业道德,并通过工作轮换、入职培训、脱产培训等方式对员工进行培训。

(4) 公司考核制度。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考核制度,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重点指标三个方面对各单位进行全面考核,其中物质文明考核包括安全生产、效益指标、物资管理、质检管理、劳动人事培训、基础管理、节能减排、内控管理等内容;精神文明包括思想政治、工会、综合治理等内容;重点指标主要考评质量、安全、

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重点否决指标，对员工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的情况实施全面、公正、准确的考核，客观评价员工的工作表现，引导员工实现企业经营目标。

(5) 公司薪酬及激励政策。企业在设计薪酬制度时，体现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和对人力资源的保护作用，注重长期激励与短期激励相结合、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有利于保持和吸引优秀的人才。公司对各部门和单位及控股公司实行工资总额控制，员工薪酬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特殊项目构成。计时工资、计件工资按照工作时间、工作成果来决定，奖金根据年底的考评结果，依据奖励方案进行发放。

(四) 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德为先、和为贵、人为本”的企业宗旨，追求“股东、客户、员工、供应商、社会和政府利益合理化”。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利的同时，还将进一步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深度发掘和传承公司优秀的“英雄本色”文化与传统，增强企业凝聚力。加强对职工社会责任的培训教育，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积极保护环境，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履行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公司自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公司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含服务）、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社会责任方面，对可以制度进行约束的诸多方面出台了制度进行合理约束。

(五) 企业文化

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制定《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宣传策划草案》，开展各种文化宣传活动，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公司制定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公约》、《伊力特誓言》和《2014 年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树立企业宗旨、精神、哲学、意识、理念、观念和 responsibility；公司制订《伊力特企业文化简介》，介绍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制订《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建文明单位实施细则》，每年制订创建文明单位工作要点，并成立了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公司制订《公司员工守则》，确定员工的文化和道德守则；公司制定《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八项要求的通知》，倡导文明节俭的企业文化意识。

（六）资金活动

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报告期无募集资金投资及使用情况。

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办法对对外投资的审批与实施、委派人员的管理、投资的监督管理、收益的管理、转让与收回、资料的归集、重大事项的报告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按流程制度要求规范进行，证券投资部组织进行研究论证，为项目决策提供充分、可观、科学的依据，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流程制度要求，进行监控、评估。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资金授权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的范围、审批权限、决策控制、执行管理、处置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范。主要通过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公司严格管理资金支付业务流程，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报告期内的资金支付，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授权审批程序后，实施资金支付业务。

（七）采购业务

公司对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严格按《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关注原材料采购风险，已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

司、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并与原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等方法，保持原材料价格的相对稳定。

（八）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严格按《物资仓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和质检、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采购权限，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购建固定资产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从而能较为有效地防止购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舞弊行为。对固定资产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实物管理，从而对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起到了一定作用。

（九）销售业务

根据白酒市场状况及公司产品特点，实行以整合营销为导向，以产品区域化、市场区隔化为主旨，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扶植重点市场，服务重点客户的销售模式，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订单处理、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成品出入库、转移、运输、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及其记录等管理制度；对应收款项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规范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并规定了往来账款要定期进行核对，及时催收货款。上述一系列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大大提高了管理层以

及公司销售人员的工作效率，同时也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速了公司资金的回笼，减少了坏账损失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清晰了解各自职责权限及业务审批程序，接单、合同管理和价格管理等等程序实施有效，销售记录真实完整，销售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应收款的管理良好。

（十）研究与开发

根据国家政策指引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制定了《科技管理办法》，着力于环保、资源重复利用、技术改进，技术革新、新产品开发等内容实施产品研发、技术攻关等活动。项目的申报、设计产品方案、产品试制等等产品研发记录及文件保管工作流程均作出详细的规定，加强了对研究与开发项目的全过程控制。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战略，设立了技术中心，通常会结合国内行业发展状况、产品技术发展状况、国家政策变化情况等诸多因素，对拟进行的研发项目进行充分论证，以确保项目同时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市场发展空间。

（十一）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基建工程项目决策程序的《基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建立了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工程项目的预决算、招投标、质量管理等环节均建立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中不存在不相容职位混岗的现象，重要的审批手续健全，不存在越权审批。项目决策程序完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等齐备，工程项目中的会计核算及时准确。

（十二）担保业务

为依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办法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担保金额权限、担保合同订立、担保风险的控制、担保信息的披露以及责任人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允许对外担保。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财务报告

在政策管理方面，首先公司依据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等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进行规范；其次公司通过明确相关部门及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与报送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在报告编制方面，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务均完整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合并范围准确界定，合并抵消完整准确，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在财务报告分析方面，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分析机制，对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及现金流等项目进行综合分析，以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正确、合理的支撑信息。

（十四）全面预算

在预算编制方面，公司制定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基本原则、预算管理组织权责界定、预算编制、审批与执行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预算指标体系设计合理，导向性强，通过与相关单位签订目标考核责任书，明确绩效指标、考核范围、考核办法及管理要求等要素，有效保障预算管理在推动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在预算执行方面，公司对预算执行情况及差异及时分析，实现对预算的有效监控，及时制止公司不符合预算目标的经济行为，促进公司全面预算目标的实现。

在预算考核方面，公司严格预算管理工作的业绩考核及奖惩，预算考核依据客观，程序规范，结果公正。

（十五）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合同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合同审核和内部会签制度。公司各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审批权限，重点审核合同的合规性、经济性、可行性、风险性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未发生与规定流程不符的事项。

（十六）内部信息传递

（1）公司在年度工作会议上提出战略性经营目标，并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业绩合同的方式将经营目标进行分解；公司各部门、所属单位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16 办公自动化平台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

(2) 公司通过各种沟通方式,如正式或非正式的培训、会议、现场指导等方式,保证与员工进行有效沟通;

(3) 公司通过制定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岗位职责等方式,确保员工清楚其工作目标、职责,清楚自己的职责与他人的职责如何相互影响。

(4) 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信、电话、电子邮件、走访等形式,向党群工作部反映党员、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以及有关意见、建议和要求。

(5) 公司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员工对公司管理、生产、研发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的奖励。

(十七) 信息系统

(1) 信息系统总体控制

信息系统总体控制适用于企业在信息技术的开发、实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等方面的控制,它可以更好地保护企业的信息资产,可以提高信息系统对业务的支撑力度,增强企业信息系统的运行效力。信息系统总体控制通常包括控制环境、信息安全、项目建设管理、系统变更管理、信息系统日常运作、最终用户操作。

公司制定《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总体控制规定》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总体控制实施办法》,信息系统总体控制规定是信息系统总体控制体系的纲要性文件,制定了伊力特信息系统总体控制体系建设与完善的相关原则和策略。信息系

统总体控制实施办法是在信息系统总体控制规定的指导下，制定的用于指导伊力特信息系统日常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具体流程与实施细则，是伊力特落实信息系统总体控制目标的标准和规范。

（2）信息系统应用控制

信息系统应用控制包括应用软件中的电算化步骤以及用以控制不同种类交易处理的相关手工操作程序。这些控制结合在一起，可以保证系统中的财务和其他信息的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信息系统总体控制和应用控制是相互关联的。信息系统总体控制是应用系统控制的基础，应用系统控制依赖于信息系统总体控制，信息系统总体控制和应用控制共同保证信息处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公司信息系统应用控制的相关内容体现在公司的风险管理控制文件中。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

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分类 | 认定方式 | 指标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财务报告缺陷 | 定量方法 |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 以下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1%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以上 |
| | 定量方法 | 企业财务损失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 |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以下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1%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以上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至少定为重大缺陷：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任何程序的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分类 | 认定方式 | 指标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非财务报告缺陷 | 定性方法 | 企业日常运行 |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公司个别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不会影响经营目标的实现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多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
| | | 财务损失 |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轻微的财务损失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中等的财务损失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重大的财务损失 |
| | | 企业声誉 |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按照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针对本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性控制缺陷，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整改方案，并已在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岗位职能调整、相关领域制度和流程体系的修订与完善，以及相关人员专业能力的培训等，同时明确界定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截止到 2015 年 1 月 20 日都已整改完毕。2015 年

公司审计监察部将对上述领域整改效果的跟进检查纳入其年度工作计划，以促进上述职能领域管理运作的规范化。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的事项说明。

董事长：

符勇军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6 日

